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45603.3)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文字學史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胡樸安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 第三編 文字學後期時代 清

#### 漢學派文字學先導之顧炎武

此時期以前文字學家皆以善寫篆文為根柢。自李陽冰、徐鼎臣以至吾邱衍、趙宦光等皆是。故其所成就不能出文字之範圍。其善者畧解六書，是正筆畫，其不善者甚至師心臆造，不可知之古文，以改許叔重之小篆，殊無學術上之價值。此時期以後文字學家立腳點于考據學上，其範圍及于經史子，凡兩漢以前之著作悉為參考之資料。故其所成就文字學遂為治中國一切學術之工具。建立所謂漢學之基礎。開其先者當推顧炎武。○顧氏之文字學在聲之一方面，著有音學五書。①言聲韻學者悉祖之。茲不述在形之一方面，未有著述，且亦未見始一終亥之本。②觀其日知錄內所論說文一節，雖未免尚有錯誤之處，確能以懷疑

而開研究學術之先路。其言曰：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為大。後之學者莫不奉之為規矩，而愚以為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sup>④</sup>，而以為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為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sup>⑤</sup>，後之讀者將何所從二也。<sup>⑥</sup>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sup>⑦</sup>，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矣。宋从木，為居薛從辛，為臯，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為菜，訓為惡米，武王載旆之「

布<sub>レ</sub>改為坡訓為畱土<sub>レ</sub>威<sub>レ</sub>為姑<sub>レ</sub>也<sub>レ</sub>為女陰<sub>レ</sub>毆<sub>レ</sub>為擊聲<sub>レ</sub>困<sub>レ</sub>為故  
廬<sub>レ</sub>普<sub>レ</sub>為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為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  
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  
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不幾勸說而失其本指乎<sub>⑧</sub>居<sub>レ</sub>為法古<sub>レ</sub>用<sub>レ</sub>為卜  
中<sub>レ</sub>童<sub>レ</sub>為男有臯<sub>レ</sub>襄<sub>レ</sub>為解衣耕<sub>レ</sub>吊<sub>レ</sub>為人持弓會毆禽<sub>⑨</sub>辱<sub>レ</sub>為耕  
失時<sub>レ</sub>史<sub>レ</sub>為束縛捽拙<sub>⑩</sub>罰<sub>レ</sub>為持刀罵詈<sub>レ</sub>勞<sub>レ</sub>為火燒門<sub>レ</sub>宰<sub>レ</sub>為臯  
人在屋下執事<sub>レ</sub>冥<sub>レ</sub>為十月月始虧<sub>レ</sub>刑<sub>レ</sub>為刀守井不幾于穿鑿而遠于理  
情乎武嬰師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于許氏者矣若夫訓<sub>レ</sub>  
參<sub>レ</sub>為商星此天文之不合者也<sub>⑪</sub>訓<sub>レ</sub>毫<sub>レ</sub>為京兆杜陵亭此地理之不合者也  
②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  
者能取其大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sub>③</sub>觀顧氏此論在

于善懷疑。懷疑為研究學術之先路。雖顧氏之懷疑。見駁于孫星衍。然無損其研究學術之精神。為清朝以文字學建立漢學之基礎者。悉由此種懷疑之精神而得其方法。即孫星衍所疑之「鬥」。「殺」。「稀」。「目」。「人」。「衣」。「龜」。「甲」。「戊」。「宣」。「疒」等字。④皆此懷疑之精神為之。或由懷疑而得較確之證據。如龜廣肩無雄。據集韻引作廣育。肩為育之誤字。甲人頭宜為甲。據集韻引作頭空。宜為空之誤字。或懷疑時未得較確之證據。至今日而可證其為確鑿者。如門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偽。今日甲骨文發見。確為兩手相對之形。文字學後期所以高出于文字學前期者。賴有此種精神而得其方法也。由顧炎武開其先。故首記之。

①顧炎武原名絳。字寧人。崑山人。學者稱為亭林先生。繩明末士子空疎之弊。創經學即理學之說。遂為漢學之祖。

②音論三卷詩本音十卷易音三卷唐韻正二十卷古音表二卷總名音學五書。

③日知錄曰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是顧炎武未見始一終亥之本。

④日知錄原注楊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等（按見第一編七篇以外之文字書注節茲畧）。

⑤日知錄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涇下引詩江有涇。速下引書旁速。屨下引書旁救。儻功。沓下引詩赤烏已已。擊下引詩赤烏擊擊。

⑥日知錄原注鄭玄常駁許慎五經異義顏氏家訓亦云說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

⑦日知錄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留字當之無由字以申字當之無免字以絕字當之。

⑧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齊之郭氏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此出新序蓋郭氏國名因述其國之事用劉而說也。



九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人持弓會毆禽此出吳越春秋陳音之言非許叔重臆說顧氏未遠攷。

十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史字為束縛捽批則即漢書瘐死獄中本字無足異者。

三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據說文參商為句以注字連篆讀之下云星也蓋言參商俱星名說文此例甚多如偃佺仙人也之類按篆注連讀發明于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曰說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為商注與本字連文古文往往如此。

三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毫為京兆杜陵亭出秦本紀靈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皇甫謐云毫王號湯西域之國括地志按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界說文指謂此毫非尚書亳殷之毫彼毫古作薄字在偃師惟杜陵之毫以亭名而字从高省此則許叔重說文字必用本義之苦心顧氏知毫殷之毫不省毫王之毫可謂不善讀書。

三曰知錄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為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自是永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

傳受亦各不同。

④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上畧）說文又有不甚可解。僅以鄙意解之。數字如鬥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譌。殺从杀聲。稀从希聲。杀當是古文弑。即殺字也。希當是背省文也。目人眼象形。重瞳子也。重言積二畫在中。象目童子。非舜重瞳之謂。人象臂脛之形。蓋側立形。但見其一臂一脛。其正立形。則大字象之。猶之乙與燕。烏與於。幽與龜。皆象一正一側形也。衣象覆二人之形。人字誤當為乙。古文肱字。聽廣肩無雄。集韻引廣肩作廣育。甲人頭宜為甲。集韻引作頭空。蓋甲中畫象頭窠穴。戊中官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縋也。尤不可解。中官或作中宮。六甲者星名。五龍即黃龍。天官書稱軒轅黃龍體五土數。黃亦土數。此豈指中宮星象乎。又六甲即六十甲子。五龍即五行。墨子稱北方黑龍。是五方之龍五色也。或即人六府五藏三說。不知有其一否。宣天子宣室也。今疑其用漢宮。不知出淮南本注訓。武王殺紂于宣室。高誘注云。殷宮名。疒徐鉉音女尻切。不知玉篇又音牀。然則將戕之屬。皆从并得聲。并即疒字也。他時合諸書引說文之語。校正今本。彙錄奉覽。或足下深造有得。造車合轍。

當助足下張目也。

確立漢學派文字學之戴震

漢學者以東漢聲音訓詁之學治經。其名為漢學者。對於宋學之空談義理而言也。雖先導於顧炎武。而其學派之成立。名稱之確定。當推清乾隆時代之戴震。戴氏治學之方法。以識字為讀經之始。以窮經為識義理之途。其言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所謂字考諸篆書。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得其節目。漸睹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為定。此戴氏治學之入手方法。求字於說文解字。求義理於十三經。以文字用之於經學。文字學之範圍遂廣。然僅拘守此二書。則所見未宏。所識未卓。猶不足盡考據之能事。必須詳徵而博引之。然後事有佐證。理無虛設。其言曰：搜考異文。以

為訂經之助。廣摯漢儒箋注之存者，以為綜考故訓之助。又曰：鑿空之弊有二。其一緣詞生訓也。其一守詭傳謬也。緣詞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詭傳謬者，所據之經非其本經。③此戴氏治學之進一步方法，而使文字學之範圍愈廣。且戴氏之文字學，不僅以為考據之基礎，嘗能合故訓理義而一之。其言曰：言者輒曰：有漢儒經學，有宋儒經學，一主於故訓，一主於理義。此誠震之大不解也。夫所理義，苟可舍經而空憑胸臆，將人人鑿空得之，奚有經學之云哉。惟空憑胸臆之卒，無當於聖賢之理義。然後求之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古今懸隔也。然後求之故訓，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聖賢之理明。而我心之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聖賢之理義，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依據。彼歧故訓理義二之，是故訓非以明理義，而故訓胡為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異學曲說，而不知其遠乎先王之

教矣。④此戴氏治學之更進一步而抵于成之方法。由故訓以求典章制度。由典章制度以求理義。而文字學之範圍愈以加廣。故其所成之原善。與孟子字義疏證。皆能根據文字學闡理義之精言。⑤以文字學闡明理義。除戴氏外。似未聞有人以文字學用之考據為讀古書必不可缺少之工具。遂愈演愈精。段玉裁為戴氏弟子。為清朝極著名之文字學家。另有詳紀。茲特記其以文字學為治學之本之言。以見文字學後期之趨勢。段氏之言曰。治經莫重乎得義。得義莫切于得音。又曰。不孰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說之存者無由甄綜。其說之亡者無由比例推測。又曰。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⑥段氏治學全以文字學為基本。故能以形音義互相推求。得文字之原。以明古書之理。且極能分別文字之本義與六藝之借義。互相為用。兩不相妨。其言曰。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字

妨經必就其字之聲類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點畫謂之文文滋謂之字音讀謂之名名之分別部居謂之聲類⑤古書寄之於文字文字託之於聲音訓詁而文字聲音訓詁有古今之變遷于是古書始難讀矣不知古今變遷之跡者泥說文者以字妨經泥經者以經妨字段氏能三者互相求舉一得二六者互相求舉一得五而形音義古今變遷之迹闡明無餘古書之不可讀者皆能由聲音訓詁而得之此文字學在清朝所以成為一重要之學也戴氏之文字學在聲之方面著有聲韻考聲類表轉語⑧在義之方面有方言疏證爾雅文字考⑨茲不述在形之方面有六書論三卷其書未見據其自序⑩蓋論六書之條例其論轉注則詳答江先生論小學書中皆記之于後茲第記其確立漢學派的文字學之趨勢而已。

①戴震字東原休寧人生於清雍正元年卒於乾隆四十二年五十有五歲清代漢學家有吳

皖兩派吳派以惠定宇為大師。皖派以戴東原為大師。東原治學以文字為入手。皖派漢學家皆以文字學為治一切學術之工具。

②見戴東原集第九卷與是仲明書（按此是段玉裁所刻十二卷本下同）。

③見戴東原集第十卷古經解鈎沈序。

④見戴東原集第十一卷題惠定宇授經圖。

⑤原善三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近蜀中刻有單行本。

⑥見經韻樓第八卷。王懷祖廣雅疏證序。

⑦見經韻樓第二卷。周禮漢讀考序。

⑧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近蜀中刻有單行本。轉語二十章。段玉裁戴

氏年譜云。按此以聲音求訓詁之書也。訓詁必出于聲音。惜此書未成。孔廣森序戴氏遺書

云。未見文集內有轉語序一篇。

⑨方言疏證十三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又武英殿聚珍本。此雖戴氏手校之書。然其逐條

援引諸書一疏證。不僅校正偽誤羨奪而已。爾雅文字攷十卷。段玉裁戴氏年譜云。書稿藏曲阜孔戶部家。蘇州吳方伯彝濤俊者。先生壬午同年也。戶部既歿。方伯之子慈鶴就其家。取諸戶部長子博士廣根。云將付梨棗。今書稿尚在吳處。未刊。

①六書論三卷。段玉裁年譜云。未見。文集內有六書論序一篇。

### 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之段玉裁

清儒漢學家。其為學也。嘗審諦十事。通訓詁一也。定句度二也。徵故實三也。校異同四也。訂羨奪五也。辨聲假六也。正錯誤七也。援旁證八也。輯逸文九也。稽篇目十也。此十事可約之為三。一為考據之學。一為校勘之學。一為句章之學。此三者清儒皆用之。以治文字學。段玉裁用考據學校勘學之方法。以治文字學。其成功尤巨。即說文解字注是也。①段氏之注。稱之者謂為博大精深。議之者謂為過于武斷。段氏之徵引審訂。誠不愧博大精深之目。其果於改訂增刪。亦不免有武斷之



弊然莫友芝所得唐寫本說文木部與今本頗有異同以與段注相校凡段氏所改訂增刪者或多與之相合足徵段氏之改訂增刪亦必幾經審慎故能冥合古初非輕心出之也。②平心而論自成一家之學皆不免稍有武斷要其武斷之處仍不害其博大精深斯為佳作耳段氏之注於許書條例多所發明讀段書者玩索求之其例自見至有益於文字學惟其散見于全書內讀者每每忽略有馬壽齡者舉段注九例然未全也。③茲略本馬氏之說舉例于下

一 辨別誤字例如示部柴燒柴祭祭天也各本作柴作燎段氏據爾雅音義改燒柴之柴為柴改燎為祭是

二 辨別譌音例如一部丕敷悲切讀去聲誤段氏謂古音在第一部鋪怡切丕與不音同

三 辨別通用字例如示部禰祝禰也段氏據玉篇禰古文作祐祝由即祝禰是